

#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##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離校彈性措施

公告日期：110 年 6 月 17 日

### 一、延長畢業生畢業離校期限：

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，相關時程修改如下，**倘未能於下列時程完成學位考試、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流程，學生應依規定補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等相關費用。**

學制班別	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	論文口試截止日	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
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	<b>110 年 7 月 9 日</b>	<b>110 年 10 月 31 日</b>	<b>110 年 11 月 1 日</b>

二、如確因疫情(例如個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全國防疫警戒等)，致影響論文口試申請，得專案檢附證明文件，至遲須於 110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口試申請。

三、碩、博士班畢業口試**達 5 人(含)以上應採視訊會議**，爰若有需口試委員簽章之教務文件(如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等)，得彈性由校外委員簽名後以電子檔方式(掃描後 EMAIL 或傳真等)回傳，惟出席費領據正本仍需寄回承辦單位進行後續核銷相關作業。

四、延長修業年限：碩博士生修業年限將於本學期(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)屆滿且確受疫情(例如個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全國防疫警戒等)影響研究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於 110 年 9 月 8 日前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五、本學期畢業生畢業證書領取程序，彈性調整如下：

(一)中文畢業證書**以郵寄領取為主，到校領取為輔**；英文畢業證書一律採線上申請。

(二)郵寄領取說明：

1. 學士班或研究生：

(1)符合畢業離校資格的同學，請登入「中興大學線上申請成績單及各類證明系統」線上申請畢業證書，並依指示完成郵資費之轉帳繳納。(國內郵資費約為 98 元)

(2)註冊組審查畢業資格無誤後，將於收件後約 7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

注意事項：請同學提出申請前，務必確認**(1)本學期成績均已到齊(2)離校程序均已完成**(可至[教務資訊系統/畢業離校/離校狀態查詢]確認)，不符合者不予寄發。

2. 進修學士班：

(1)符合畢業條件之學生，其畢業離校程序單於 7 月 2 日前統一以電子形式傳真或 email 至各系、學位學程，再轉進修學士班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流程。

(2)符合畢業離校資格的學生，需將學生證以及書寫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及收件地址之書面資料、匯票郵寄至註冊組，註冊組審查學生資格及確認畢業離校程序單無誤後，將畢業證書(含證書夾)及蓋有離校章之學生證以掛號寄出。

(三)到校領取說明：

1. 學士班或研究生：需先預約(預約系統網頁於6月底前公布)，再由本人持學生證至註冊組(行政大樓一樓)領取，為避免群聚傳染，需配合分流，每次進入註冊組人數不超過4人，且暫不開放委託他人代領畢業證書，以配合校園防疫安全。

受理領取時段：110.7.1~110.8.31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00-11:00、下午 14:00-16:00。

2. 進修學士班則請逕洽進修學士班辦公室，TEL：04-22840854 轉 14 許先生。